##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417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莊崴宇
- 05 0000000000000000

01

- 06
-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34106號),本院判決如下:
- 09 主 文
- 10 莊崴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
- 11 罰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 12 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3 事實及理由
-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書之記載。
- 16 二、論罪科刑:

17

18

- (一)核被告莊崴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0 後,竟仍貿然駕駛租賃小客車上路,為警攔檢後採集其尿液 經檢測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分別為336ng/mL、
- 22 1700ng/mL,被告所為,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 23 之交通安全,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立即侵 24 害之高度危險,應嚴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 25 之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述職業為司機,家庭經濟勉持之生 26 活狀況,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見偵卷7頁)等一切情狀,
- 2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 28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30 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 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 01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 04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嘉
-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 11 逕送上級法院」。
- 12 書記官 胡國治
-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9 分之0.05以上。
-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 28 萬元以下罰金。
-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 30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4106號

被 告 莊崴宇(年籍部分,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 一、莊崴宇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猶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晚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35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與建國南路2段彎道之路檢點,經警盤查,當場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菸草1包,並於同年月27日0時20分許,經警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各為336、1700ng/mL,而查悉上情。
- 1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崴宇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其於 17 113年8月27日0時20分採集之尿液,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 18 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為336、1700ng/mL,超過 19 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公告生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 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 21 濃度值 | 標準,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22 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U0431)、自願受採尿 23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附卷可憑, 24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 取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29 此 致
-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31 中華民國113 年 10 月 16 日

02 (以下書記官記載部分,略)